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辞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葛海蛟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19年9月30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行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葛海蛟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葛海蛟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葛海蛟先生自2019年1月加入本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在组织和推动本行建设一流财富管理银行、优化业务结构、发展普惠金融、加强风险管控、提升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行董事会对葛海蛟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巨大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46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14,972.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不会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就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等买卖合同纠纷二十三案,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并于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8—056号、临2018—076号、临2018—078号、临2019—003号、临2019—025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向深圳恒波送达的(2019)粤0303民初19813—19835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驳回原告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系列案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7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08月0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7月24日、2019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及相应资金账户已开立完毕,其余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08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9-067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总裁高管兼职限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就中铁工总经理陈云先生兼任本公司总裁事宜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豁免陈云担任总经理兼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事宜的请示》(中铁程董(2019)99号)。9月29日公司收到中铁工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作出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部函(2019)2067号),同意豁免陈云先生的高管兼职限制。

中铁工承诺,按照国资委、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各项承诺,保证中国中铁的独立性,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陈云先生优先履行中国中铁总裁职务,切实维护中国中铁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陈云先生承诺,保证担任公司总裁一职并兼任控股股东中铁工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30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30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9人,代表股份151,045,2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21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1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代表股份102,893,8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28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8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48,151,3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93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3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9人,代表股份151,045,2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21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102,893,8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28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48,151,3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93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31%。

注:因此次会议仅审议一项议案,且该项议案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因此上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公司总股份减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后数量。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中国钢研申请豁免履行注入山东稀土控股权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131,529,9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7.0799%;反对19,490,1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9035%;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529,9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799%;反对19,490,1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35%;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涉及承诺主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冬梅、井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4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章丘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章丘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48)。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49)。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5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临2019-05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4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章丘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气体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章丘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丘气体"),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82亿元的融资,用于偿还存量关联借款及日常经营周转。该笔融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章丘气体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依据《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19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旧西村西、0九路北

2、法定代表人:朱睿军

3、经营范围:氮(液化的)35000吨/年、氮(压缩的)543120000立方米/年、氧(液化的)50000吨/年、氧(压缩的)602688000立方米/年、氩(液化的)31000吨/年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截止2019年6月30日,章丘气体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48亿元,总负债 4.25亿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委托贷款)3.01亿元,流动负债1.24亿元,所有者权益1.23亿元,资产负债率77.55%,营业收入1.53亿元,净利润0.24亿元。2018年经审计的总资产5.03亿元,总负债4.05亿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委托贷款)2.97亿元,流动负债1.07亿元,所有者权益0.98亿元,资产负债率80.52%,营业收入2.31亿元,净利润0.48亿元。

章丘气体为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秦风气体为公司持股63.94%的控股子公司。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金额:不超过2.82亿元(具体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1年

4、是否有反担保:章丘气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5、反担保期限:1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章丘气体不超过2.82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章丘气体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符合气体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拟向章丘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5,273,078.77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5,273,078.77元, 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3%,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4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气体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气体"),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95亿元的融资,用于偿还存量关联借款及日常经营周转。该笔融资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铜陵气体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依据《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19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注册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六路北侧、天王山大道东侧

2、法定代表人:曹可锋

3、经营范围: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氧气25600Nm3/h、氮气700 Nm3/h、液氧1000 Nm3/h、液氮1000 Nm3/h、液氩600 Nm3/h深冷生产工艺系统,在厂区内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截止2019年6月30日,铜陵气体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64亿元,总负债1.26亿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委托贷款)0.97亿元,流动负债0.29亿元,所有者权益0.38亿元,资产负债率76.83%,营业收入0.45亿元,净利润481.57万元。2018年经审计的总资产1.65亿元,总负债1.32亿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委托贷款)1.00亿元,流动负债0.32亿元,所有者权益0.33亿元,资产负债率80%,营业收入0.46亿元,净利润338.80万元。

铜陵气体为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秦风气体为公司持股63.94%的控股子公司。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金额:不超过0.95亿元(具体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1年

4、是否有反担保:铜陵气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5、反担保期限:1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铜陵气体不超过0.95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铜陵气体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符合气体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拟向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5,273,078.77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5,273,078.77元, 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3%,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5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气体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气体"),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87亿元的融资,用于偿还存量关联借款及日常经营周转。该笔融资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渭南气体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依据《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19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注册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陕化工业园区

2、法定代表人:李文龙

3、经营范围:各种工业气体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截止2019年6月30日,渭南气体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22亿元,总负债 3.25亿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委托贷款)0元,流动负债3.25亿元,所有者权益0.97亿元,资产负债率77.01%,营业收入1.29亿元,净利润0.1亿元。2018年经审计的总资产4.46亿元,总负债3.60亿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委托贷款)0元,流动负债3.60亿元,所有者权益0.86亿元,资产负债率80.72%,营业收入2.40亿元,净利润0.13亿元。

渭南气体为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秦风气体为公司持股63.94%的控股子公司。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金额:不超过1.87亿元(具体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1年

4、是否有反担保:渭南气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5、反担保期限:1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渭南气体不超过1.87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渭南气体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符合气体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拟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5,273,078.77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5,273,078.77元, 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3%,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5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实施和落地、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独立董事的工作量明显增加。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8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12万元/年(税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已经2019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有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结合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5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4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向章丘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向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4已于2019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9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9	陕鼓动力	2019/1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5、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参加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半天,会议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9-81871035

传 真:029-81871038

3、联系人:刘红卫

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邮编:710075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向章丘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向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14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与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辽宁")签署了《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辽宁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即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辽港集团")1.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局辽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辽宁省国资委将所持辽港集团1.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局辽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辽宁省国资委将所持辽港集团36.3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辽港集团2.6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同步办理完毕。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招商局辽宁持有辽港集团51%的股权;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辽港集团36.34%的股权;辽宁省国资委持有辽港集团10%的股权;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辽港集团2.66%的股权。

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5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2.54%—107.89%	盈利:9,860.91万元
	盈利:18,000.00万元-20,5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98元/股—0.0795元/股	盈利:0.0382元/股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7.19%—510.56%	亏损:1,630.07万元
	盈利:4,192.44万元-6,692.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63元—0.0259元	亏损:0.006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公司高新技术产业业绩增长、房地产项目利润结转以及公司证券投资市值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本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2,149,344,971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579,213,965股,增加了429,868,994股。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指标。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7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太药业)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Levosalbutamol Hydrochloride Nebuliser Solution

剂型:吸入制剂(吸入溶液)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类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用于治疗或预防可逆性气道阻塞性疾病引起的支气管痉挛。沙丁胺醇为短效β2受体激动剂,起效迅速,是目前临床上治疗哮喘急性发作应用最广泛的药物。沙丁胺醇为消旋体,由等量的左旋体和右旋体组成,其中只有左旋体产生舒张支气管平滑肌的作用;右旋体无此作用,但可与β受体结合产生头痛、头晕、心悸、手指颤抖等副作用。因此,左沙丁胺醇具有更良好的安全性,对老人和儿童用药更有优势。

本产品为国内首仿,上海方予首次提交本品注册申请的受理时间为2017年03月01日(受理号:CYHS1700058)。

2018年6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二十九批),将盐酸左旋沙丁胺醇吸入溶液纳入优先审评药品注册程序并予以公示。

截至本公告日,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011.09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原研品种为Sepracor公司(后更名为"Sunovion")的Xopenex?,该药品于1999年04月在美国上市,用于预防和治疗哮喘及COPD。目前国外已有多家药企进行仿制并上市销售。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及威达数据库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只有本公司取得该品种注册批件,另有1家企业已批准临床。

四、风险提示

目前,太太药业已完成本品投产前的准备工作,取得药物注册批件后即可进行生产和销售。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9-156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